



**2023年“湖北工匠杯”技能大赛——湖北省  
第四届安防职业技能竞赛智能楼宇管理员  
赛项技术文件**

湖北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 一、赛项描述

### （一）赛项名称：

智能楼宇管理员

### （二）赛项标准：

本次竞赛参照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编制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当中的智能楼宇管理员4-07-05-03（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工）及以上技能要求、GB 55029-2022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50348-20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T50312-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 50166-2019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T50526-2021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标准，完成竞赛命题工作。

## 二、赛项内容

赛项采用团队竞赛方式进行，参赛队由2名选手组成，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下环节：

（一）综合理论知识竞赛：智能楼宇应用、电子电路、综合布线、视频监控系统安装与运维、出入口控制系统安装与运维、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等相关专业课程内容等多个核心工作任务的职业技能水平，全面考察参赛选手在过程当中在工作技能、工艺水平、完成速度和综合职业素养能力。

同时结合智能楼宇管理员职业标准、职业道德、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安防能力评价、管理和造价类法律法规（招投标、质量、安全）范围进行命题、本次竞赛采用专家组集中命题的方式组织命题，比赛试题根据初赛理论题目为样题。按相关性权重，理论考核分数占比为20%，

（二）实践技能操作竞赛：考核模块（实操考核分数占比为60%）

从系统设备清单、系统图、接线图、安装流程规范、系统调试五个维度全面考核参赛队伍的智能楼宇技术理论基础、综合应用能力以及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体系下的创新和实践能力：

技能竞赛主要范围：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会议广播系统、消防火灾系统。根据自身的情况进行选择模块。

参赛组别：学生组、职工组。

竞赛内容：依据大赛题目要求，在仿真环境中根据各任务要求实现智能楼宇管理设备的清单、连接及网络环境的搭建和调试等操作。具体包括：

竞赛方式：采用智能楼宇管理平台。根据参赛队伍的完成情况打分。

任务1：制作其设备清单，要求含有设备名称、厂家、型号/规格、数量、单位等内容。表格制作清晰、美观，内容完整。

任务2：根据列出的设备进行系统图绘制；标明子系统主要特征设备名称、数量，标志线路连接信息；标题栏应完整，打印签字。

任务3：绘制其接线图；接线图正确无误，电源线、信号线、网络区别是解，线型线宽线色符合要求。

任务4：列明其主要前端设备的安装步骤，要求步骤简明无遗漏；根据标准规范要求，写出设备安装注意事项，要求完整准

确。

任务5：在视频监控系统中配置越界检测；在出入口控制系统中进行人员信息采集；在智能消防平台新增设备。

#### 具体要求：

- 根据要求提供系统提交设备清单
- 根据要求提供提交系统图、接线图
- 根据要求提供提交安装流程文档
- 根据要求提供系统提交调试步骤截图

3) 竞赛方式：使用文档记录参赛队伍的完成情况并由裁判依据打分表标准计分。

### 三、竞赛方式

#### （一）综合理论知识竞赛

综合理论知识竞赛场所为武汉警官职业学院标准化考场。

笔试，闭卷考试，满分100分，考试时间60分钟。试题类型：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理论考核分数占比为20%。

#### （二）实践操作竞赛

实践操作竞赛场所为武汉警官职业学院安防实操场地。实操考核分数占比为60%。

个人独立完成实践操作题目，按现场提供的设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功能演示。

#### （三）综合评审20%

综合评审根据选手提交的简历和提交比赛介绍思考和感想，智能楼宇管理员职业岗位在实际用户服务的工作场景。

## 四、竞赛流程

(一) 检录: 全体参赛选手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完成检录工作。

(二) 抽签: 各单位派出领队抽签, 抽取实践操作竞赛座位号及设计竞赛座位号。

## 五、评分细则

1. 理论知识竞赛试卷卷面分100分(参赛队伍2人均要独立完成理论知识竞赛试卷作答, 60分及以上合格); 理论考核分数占比为20%。

2. 实践操作竞赛题共100分, 涉及到物联网相关技能等实操内容; 实操考核分数占比为60%。

3. 综合评审总分100分, 涉及到提交的报名资料及比赛后对智能楼宇管理的认知及感想; 综合评审分数占比为20%。

## 六、注意事项

1. 理论知识竞赛和实践操作竞赛选手不得携带电脑、手机等设备, 若在竞赛期间发现携带此设备, 裁判有权取消其竞赛资格;

2. 检录后选手必须到指定位置等待竞赛开始;

3. 其他无关人员全部离场, 否则裁判有权取消该队竞赛资格;

4. 任务结束后, 选手需立即离开竞赛区域, 拒不配合者, 裁判有权取消其竞赛资格;

5. 裁判在选手竞赛过程中只负责进行记录, 不进行现场评分;

## 七、名次排列

根据最终得分进行排名, 分数越高排名越高;

## 八、异议处理

1. 如对自己竞赛成绩有异议，需在签字前向裁判长申请重判，如申请无果，可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由仲裁委员会决定是否重新评分。签字后则表示认同成绩，不得申请重判。

2. 若对竞赛其他事项有异议，则需要在竞赛结束前向裁判长提出申诉，如申诉无果，可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竞赛结束后不接受任何申诉。

3. 遇到下列情况时，裁判有权决定参赛队该轮竞赛成绩计0分：

- (1) 赛前检录三次点名不到的；
- (2) 其他不可预见状况应予以取消本次竞赛成绩的。

4. 遇到下列情况时，总裁判长有权决定取消参赛队竞赛资格：

- (1) 使用不符合竞赛规则或者未经裁判员审核合格的参赛设备的；
- (2) 竞赛进行中非上场队对正在竞赛的设备进行干扰的；
- (3) 不服从指挥与调度造成严重后果的。

## 九、评分要点

竞赛内容	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综合理论知识	结合智能楼宇管理员职业标准、职业道德、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安防能力评价、管理和造价类法律法规（招投标、质量、安全）	单选题 50 题（每题 1 分，共计 50 分） 多选题 20 题（每题 2 分，共计 40 分） 判断题 20 题（每题 0.5 分，共计 10 分）	100 分（占比 20%）

实践操作	从系统设备清单、系统图、接线图、安装流程规范、系统调试五个维度全面考核参赛队伍的智能楼宇技术理论基础、综合应用能力以及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体系下的创新和实践能力	智能楼宇管理员设备的安装、调试、场景应用综合实践能力。	100分（占比60%）
综合评审	参赛选手综合能力评审	参赛选手提交的个人资料及对智能楼宇管理员岗位服务场景的认知	100分（占比20%）

## 十、成绩评判

### （一）评判流程

赛前评判培训—现场评判记录—交接记录。

### （二）评判的方法

#### 1. 统一评分

理论知识竞赛根据试卷标准答案进行统一评分；实践操作竞赛，现场操作部分裁判根据参赛队伍完成情况给分，设计题目根据评分要点统一评分，所有队伍完赛后进行参赛队分数统计。

#### 2. 现场评分

项目方案设计汇报演示竞赛，现场裁判依据现场打分表，对参赛队的操作规范、现场表现等进行评分。评分结果由参赛选手、裁判员、裁判长签字确认。

#### （1）成果评分

决赛由裁判组为参赛选手的每个评分点分别打分，选手得分为裁判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

#### （2）总成绩

理论知识竞赛100分占总分数的20%，实践技能操作成绩计100分，占总分数的60%。综合评审20%，总成绩为100分。